《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处理规范》团标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1. **任务来源**

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工业废水日产量少、分布零散，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转移处理工业废水的方式较为普遍。为满足工业企业废水转移需求，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转移”行业应运而生。虽然“零散工业废水转移”为大量小型排污单位污水去向问题提供了解决思路，但由于当前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对零散工业废水收集、贮存、运输、处理等全流程监督管理进行具体规范，相关标准文件也没有有效供给，导致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在中山实施过程中，存在收集行为不规范、偷排漏排行为时有发生；废水转移量少，废水处理设备闲置浪费；市场恶性竞争等。因此，为明确零散工业废水产生、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处理、排放等具体要求，进一步规范零散工业废水全流程的管理工作，决定组织规范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处理工作的团体标准文件编制工作。本项目由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出，由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归口、发布。

1. **工作简况**
2. 标准开题

2023年2月28日，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关于征集2023年第一批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标准项目的通知》（中环学函〔2023〕06号）征集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5月，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交《中山市零星工业废水管理规范》（暂定名，以下简称“《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并完成该标准团体的立项申报工作。

1. 标准立项

2023年5月，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组织专家对《管理规范》进行立项论证，专家一致同意《管理规范》立项。同日，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关于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2023年第一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公示》，对包括《管理规范》在内的3项团体标准项目进行公示。2023年6月12日，立项公示期结束，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单位或个人对团体标准项目的异议意见，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关于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2023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管理规范》正式立项。

1. 标准编制

2023年6月，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组建编制小组，编制小组开展团体标准草案编制工作。

本标准由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出，由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归口管理。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山市佳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废水集中处理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镇宝联纺织染整处理有限公司、广东一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 **标准制修订原则**

在修订过程中，经编制组共同商定将《中山市零星工业废水管理规范》名称修改为《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处理规范》，团体标准的编制遵循规范性、一致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首先，团体标准起草制定规范化，遵守与制定标准有关的基础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中山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编制起草；其次，团体标准的制定与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协调一致，相互兼容并有机衔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山市地方性法规等相关规定，并符合中山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此外，标准过程遵循科学、自愿、公开、透明、公正和协商一致以及满足行业发展需要的原则。

1. **主要编制内容及依据**
2. 文件内容结构

1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工作原则

5 基本要求

6 废水评估

7 废水转移

8 废水处理

9 废气及污泥处理

10 合同及台账管理

11 应急管理

1. 主要条文说明

标准共11个章节，4个资料性附件。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处理的工作原则、基本要求、业务流程，并对废水处理、排放及日常运维管理提出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中山市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的接收、转移、处理等管理活动。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部分为零散工业废水转移接收、转移、处理等管理活动所需要遵循的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文件。这些标准和文件的有关条文将成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3.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对本文中重要术语进行了规定，包括零散工业废水、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等术语和定义。

4.标准文件编制内容

（1）工作原则：本部分对零散工业废水接收、转移、处理工作的基本原则进行规定。

（2）基本要求：本部分规定了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应具备废水转移处理能力、建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配备技术人员并加强人员培训等开展零散工业废水接收、转移、处理工作的基本要求。

（3）废水评估：本部分规定了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在接收废水前，应对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的废水收集设施、废水类型、废水浓度等情况进行评估。处理单位应根据评估情况从而决定是否接收该企业产生的零散工业废水。

（4）废水转移：本部分规定了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废水转移过程的工作规范，包括一般要求、接收响应、废水产生端转移管理、废水运输管理、废水接收端转移管理等内容。

（5）废水处理：本部分规定了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工艺等。

（6）废气及污泥处理：本部分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对产生恶臭气味的废水区域废气治理、污泥处理处置等要求。

（7）合同及台账管理：本部分规定了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与产生单位签订的废水转移合同要求（包括合同必须明确的内容、合同存档期限等），以及应建立完善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理管理台账，并对台账格式、内容、填写规范、台账保存期限等。

（8）应急管理：本部分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应急管理进行规定，包括编制符合要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应急时间设施、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及应急演练等。

1. **标准中涉及专利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相关专利。

1. **标准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1. **是否与法律法规强标相协调**

本标准的制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依据，并在符合《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基础上，参考了《东莞市零散工业废水管理条例》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等各级标准，首次制定团体标准文件《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处置规范》，突出了本标准编写应遵循的特色和原则，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都不冲突。

通过检索“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目前暂无与“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处置”相关或相似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

1.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在本标准文件通过审定后，作为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1. **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本标准批准发布后，建议在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等相关机构推广使用，以发挥标准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1. **其他应予说明情况**

无

《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处理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3年11月20日